

大冶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DYJC20260704（二次）

项目名称：大冶市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班班
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冶市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班班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s://www.hsszcy.com:10007/#/index>)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____ 点 ____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YJC20260704（二次）
-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20281-2026-00466
- 3、项目名称：大冶市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班班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171 万元整（最高限价：人民币 171 万元整）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既：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条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不允许中标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止 (北京时间);

2、方式: (1) 有意向正式投标者须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完成账号注册登记, 再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s://www.hsszcy.com:10007/#/index>), 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 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 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

3、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厅。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301 室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开标/评标】, 进入开标项目列表, 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 进入待开标项目页面, 截止时间到达后, 组织在线开标。

投标人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 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 选择所投标段完成参加开标, 并实时关注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操作须知: (1) **数字证书(CA)办理**。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在交易系统完成注册登记, 按《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规定办理数字证书(CA),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各政府采购当事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 对相关信息加盖电子签章, 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 先完成账号注册, 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 打开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 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 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3)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 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 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 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黄石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 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5)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黄石市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上传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714-6209015。

（6）供应商应

- ①. 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投标响应；
- ②. 在线完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签章、加密和上传；
- ③. 按照采购项目开标程序在线完成签到、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和开标结果确认；
- ④. 在线完成磋商、谈判、报价及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 ⑤.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 ⑥. 统一应用数字证书（CA）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过程中的可信电子签名、签章操作。

2、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是

3、资金来源：大冶市级财政性资金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5、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大冶政府网上发布。若开标时间、地点以及招标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在上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7、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下载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以公告中发布的时间为准。

8、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大冶市电化教育管

联系人：彭坤

联系电话：13971780128

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 25 号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冶市大棋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0714-31880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厚银

电话：138720771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DYJC20260704（二次）
2	项目名称	大冶市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班班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大冶市财政局
5	本国产品政策	☐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适用，本项目适用。 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编写提交。】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支持国产、进口产品审批：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适用情形及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各投标人须提供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优惠政策。
6	投标文件递交及份数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中心-《黄石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网址：https://www.hsszcy.com:10007/#/index）。 (2) 如有演示，请将演示文件装入 U 盘，密封后到开标现场递交。演示文件应为常见的文档、PPT、视频等格式。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光盘储存）。
7	不见面开标时间、地点、解密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无需来到开标现场开标。在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进行解密。
8	开标流程	(1) 达到开标时间后，公布已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单位观看公布名单等待下一环节。

		(2) 投标文件解密。 (3) 投标人名单公布完毕后，进行唱标环节。 (4) 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如无异议则开标结束转入评标环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办法按20%（工程按5%）的价格扣除。 (4) 联合协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6) 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书”要求
13	备选方案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
14	实物样品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并取回投标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交的样品，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

16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
17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8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 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银发[2020]65 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21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支持提前支付中小企业供应商合同款,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40%。（本项目不适用）
22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有关要求。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大冶市财政局。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2.4 “谈判小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3.4 按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响应文件无效**。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 2) 供应商应在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活动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有关联合体书面说明,并明确联合体主体;
- 3) 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应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答疑会

6.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两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6.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6.3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7. 按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 按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 其他

9.1 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9.2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3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可能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

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谈判书》、《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报）、《报价组成情况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5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谈判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最后发布的电子谈判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10.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7 电子采购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谈判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 5)；
- 6)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 6）
-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7)；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9)
-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附件 10)
-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附件 11)
- 12)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2）
- 1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 14)
- 15)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6) 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报）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算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

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递交：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谈判时间，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24. 本次谈判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25.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6.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6.1 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

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第四章。

27. 第一轮谈判

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7.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1)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7.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7.5 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后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7.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可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谈判文件修正

28.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8.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9. 第二轮谈判

29.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9.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0. 最后报价

30.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当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时，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30.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30.5 全流程不见面开标项目实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在电子系统报价提醒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1.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4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31.5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6 支持国产、进口产品审批：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适用情形及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3. 谈判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时，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36.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7.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7.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37.2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7.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 37.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 37.5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9.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大冶市财政局按本文件第三章确定

的付款方式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4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1.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大冶市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班班通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大冶市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班班通采购项目（二次）
- 2、资金投入方向为替换大冶市各项目学校投影式班班通设备。
- 3、绩效目标：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完成合同签订，8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每日汇报施工进度；设备安装完成后，将大冶市教联体管理软件重新安装到一体机当中。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功能简介	数量	单位	货物类型	备注
1	86 寸一体机	教学交互，板书同步	132	台	货物	核心产品
2	推拉绿板	配套推拉绿板	132	套	货物	
3	数字基座	为本次设备分配学		校	货物	

		校提供统一数字基座				
4	教学支撑软件	教学软件、教学资源、支撑平台	132	个	货物	
5	集中管理运维系统	统一运维管理	132	点	货物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本项目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须执行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严格执行此强制标准。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带“★”号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86 寸一体机	★1、整机显示尺寸≥86 英寸液晶显示器。边角采用弧形设计，屏占比≥86%，透光率不低于 89%，且具备防眩光效果。 ★2、整机提供前置输入接口，具有不低于 2 路前置双通道 USB3.0 接口，不低于 1 路 Type C 接口(Windows 和 Androld 系统均能被识别) 3、整机音响不低于 2.2 声道，额定总功率不小于 60W。 4、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 100K LUX 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 ★5、屏体内置 WiFi 和蓝牙信号接发装置，满足 IEEE 802.11

		a/b/g/n/ac 标准。 6、Android 系统主板具备 ROM 不低于 8G, RAM 不低于 2G。 7、整机具有护眼功能, 可通过前置物理功能按键方式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8、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可拍摄 > 8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并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9、整机只需接入一根网线, 即可满足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的上网功能需求。 10、所投产品具有减滤蓝光功能, 有效保护师生视力,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1、所投产品具有中控菜单, 可在菜单中进行信号源通道切换、亮度、对比度、图像模式、声音进行调节, 在任一通道下可调出该触摸菜单。 12、教学操作自定义: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智能识别多个方向的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 支持将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教师个性化常用功能, 方便教师操作。 ★13、整机具备阵列麦克风,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拾音距离≥ 12 米。 14、微课录制:可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快捷进入微课录制, 将屏幕课件及音频、老师讲课的声音同步录制成微课。
--	--	---

		★15、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连等方式与手机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16、设备内置非外扩展的高清摄像头及拾音麦克风，不接受外接方式。 ★17、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18、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均支持≥5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内置电脑模块参数： ★19、搭载≥Intel 12 代酷睿系列 i5 CPU，内存≥8GB，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20、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 21、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视频展台参数： 22、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 ★23、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 3kg，整机壁挂式安装。 24、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
--	--	---

		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2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26、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 27、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如硬件连接、摄像头占用、配套软件版本等问题)。
2	推拉绿板	1、面板、背板四边折边,流水线作业,保证产品一致性,尺寸误差$\leq 0.2\text{mm}$,对角线误差$\leq 0.3\text{mm}$;活动板、固定板四边无铝合金边框,不仅更美观,且增加书写面积。 2、大框(轨道):采用银白色高档铝合金,表面经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模具一次成型;双层铝合金管状结构,上框规格$\leq 20\text{mm} \times 70\text{mm}$,壁厚$\geq 1.0\text{mm}$;下框一体化设计,规格$\leq 84 \times 12\text{mm}$,壁厚$\geq 1.0\text{mm}$。 3、包角采用 ABS 工程塑料,模具注塑一次成型,银灰色,长$\leq 150\text{mm}$,不接受拼接,采用内插式设计 4、每块活动板上、下安装四个$\geq 50\text{mm}$ 增强改性尼龙滑块模组;上 T 型正向吊装,厚度$\geq 5\text{mm}$ 滑动设计;下滑块模组

		采用单轨限位设计，活动板晃动$\leq 0.5\text{mm}$、无噪音。 5、采用防潮吸音塑料蜂窝板，厚度$\leq 10\text{mm}$。 6、黑板上框内隐形安装 4 块$\geq 50*20*8\text{mm}$ 硅胶缓冲块。 7、采用黑色彩涂板，厚度$\geq 0.25\text{mm}$。 8、提供国家级产品检测报告，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3	数字基座	一、整体设计： 1.设计架构：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打开并用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完成鉴权，即可数字校园产品的各项功能模块。 2.登录认证：基于 Web 浏览器，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包括：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忘记密码、扫码登录、账号管理功能。 3.通知中心：支持聚合平台所有通知消息，方便用户统一查看，处理来自各个应用的通知。 4.待办中心：支持通过代办中心处理用户待处理的工作，待办中心数据来自各个应用，处理完毕的代办事项会消失在待办中心。 5.新闻公告：支持查看来自校园宣传应用的新闻公告，点击以弹窗的形式展示文字，图片，视频等公告消息。 6.系统管理员：提供组织管理员管理功能，包括：管理员添

		加、移除和转移，同时支持设置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包括：组织管理，系统管理员管理，角色权限，工作台配置，应用管理，区域语言和操作日志。 7.应用管理：提供应用中心应用管理功能，包含网页端和移动端的应用管理，包括应用安装、应用卸载、自定义分类、移动应用分类。 8.操作日志：提供统一的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对日志进行筛选，筛选条件包括：日志模块，操作人，操作时间；支持查询最近 6 个月内的操作记录；支持针对每条日志查看日志详情。 9.开发者中心：支持学校上架自有应用，创建应用支持添加图标，名称，描述，应用跳转链接；支持应用数据接出到第三方业务平台；支持应用连接器完成系统和第三方平台的业务数据交换。 二、基础信息管理： 1.教职工管理：支持管理员手动添加教职工，教职工信息包括：教工号，姓名，手机号码，角色，管理范围；添加方式包括：Excel 批量导入，批量复制，手动添加；支持导出，查询，删除教职工；教职工支持设置部门组织架构，支持多级组织架构，支持在组织架构节点上导入用户。 2.场地管理：支持添加建筑物，并且在建筑物下面手动添加
--	--	---

		或者批量导入场地，场地信息包括：名称，楼层，容纳人数，面积，班级，类别，照片；支持设置场地是否支持预约，以及选择可预约的时间。 3.班级学生：支持手动或者批量添加行政班组织架构，支持创建不少于 4 级目录；支持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包括学号，姓名，联系方式，家长信息。 4.校园通行证：支持批量导入校园通行证信息，包括：一卡通，智能校徽，智能手环，人脸识别库。 6.角色权限：支持学校自定义角色组，针对角色可设置功能权限；支持自定义角色的管理范围。 三、学校数字基座应永久使用。
4	教学支撑软件	一、备授课软件（pc 端）： 1、教学软件可为每位教师提供可扩展的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2、教学软件须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互动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

		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4、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三大分类的交互互动课件。 5、教学软件备课时，支持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支持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支持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支持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 6、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 、 pdf、 H5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 windows 、 MacOS 、 iOS 、 安卓、 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 7、 AI 互动：具有课堂互动活动智能生成填写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三大课堂活动。输入文本后可以一键解析，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完成课堂活动的制作。 8、 AI 智能英语工具：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9、 AI 音标助手：支持浏览和插入国际音标表，可直接点击
--	--	--

		发音，支持已整表和单个音标卡片插入。支持智能将字母、单词、句子转写为音标，并可一键插入到备课课件中形成文本 10、具备 AI 学科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语文、数学、英语、化学、物理、地理、美术等工具。 11、AI 试题：支持多种格式的试题批量上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doc、.docx、.png、.jpeg、.jpg 等格式，并可自动转换为电子试题，便于老师优质试题的收集使用和作业布置。 12、AI 手写识别：支持将手绘形状、中英文、公式转换为规范几何图形和文字。 13、具备初中理化生所有实验 a、所有实验内容都可以支持在实验操作的过程中查看具体的实验内容简介，可查看的内容简介至少应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器材、实验步骤等，方便老师在使用中快速了解具体实验内容，提高老师课堂教学效率。 b、所有学科软件要求提供的实验内容模块需根据知识点分类。物理需包含：声现象、光学、电学、力学、能量、光学；化学需包含：化学基本概念与原理、身边的化学物质、化学实验、化学计算、化学与社会发展；生物需包含：生物与细胞、生物圈中的人、生物圈中的其他生物、生物圈中的绿色植物、健康地生活、生物与生物圈、生物圈中的生命的延续。
--	--	--

		c、所有学科软件要求至少包含实验：托里拆利实验、空气推动塞子时，内能减少、通电螺线管的磁场是什么样的、聚乙烯塑料的热塑性、测定空气中的氧气含量、一氧化碳与氧化铁的反应、氧气的实验室制取和性质、模拟膈肌的运动、膝跳反射、非生物因素对某种动物的影响、观察鸡卵的结构。 d、软件要求对于理科学学习中较为抽象的实验原理提供可视化展示，物理中如电流的方向、力的方向、磁场电场等，化学中如：反应装置中物质的量的变化、分子运动的模拟、正在发生的化学反应方程式等。生物中如：人体生理运动中多个器官的同步运动现象等。 e、软件提供的实验内容要求具备极强的硬件适用性及延伸性，要求提供的资源内容已经可以应用在 VR、3D 中，当老师需要使用全沉浸式教学时，可通过二次采购同样的实验资源软件在 VR、3D、VR/3D 融合硬件中安装使用。 f、软件要求提供的实验资源需提供动手分步操作的互动探究实验资源，根据不同的实验操作动作，同步显示对应实验现象，操作错误时应有损坏现象，并提供操作提示。实验内容可实现对实验模型进行点选、拖拽、移动等一系列深度交互操作，并使用实验器材进行实验。所有设计的实验器材操作与真实实验器材结构和功能一样，操作逻辑须一致，所有实验步骤和真实实验相同，杜绝下一步、下一步的计算机点击
--	--	--

		式操作逻辑。 g、软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实验支持在任意视角下对实验进行观察和交互式操作。允许用户在实验操作空间中根据需求自由旋转观察视角，要求所有实验中的模型为 3D 高精度模型，支持无极放大，实验模型高保真。
5	集中管理 运维系统	1、专属工作台：支持设置显隐组件来定制专属工作台。支持通过设备总览组件快速查看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及达标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巡视组件实时了解教室和设备的情况。支持通过设备使用情况组件了解设备活跃分布及长时间未使用的设备情况，设置智能策略来对设备进行管控；支持通过软件使用情况组件掌握学校教师常用的教学软件，快速拦截风险应用；支持通过老师使用情况了解教师对信息化设备的使用率；支持通过网站访问情况了解设备上使用的常用网址，并可快速设置黑名单来禁止设备上的违规访问行为。 2、设备治理建议：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根据老师、学科、设备三大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并提供信息化设备利用率提升指南。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支持查看设备网络负载、硬件负载情况，并提供网络优化、硬件升级指南。 设备巡视

		1、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查看多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同场地下的班班通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单台设备巡视时，支持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支持巡视日志功能，可以回溯管理员的巡视历史。 2、个性化巡视：支持自定义巡视水印类型、水印内容及水印颜色等设置，设置水印后，巡视过程中的摄像头画面和设备屏幕画面都会增加水印信息；支持自定义过滤摄像头、麦克风。 3、看班功能：支持管理者开启看班服务，开启/关闭看班的管控功能；拥有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或 PC 客户端实时巡班，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 安全管控 1、批量磁盘清理：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支持清理指定磁盘的指定文件夹；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文件。2、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向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执行已接收指令。
--	--	--

		3、弹窗拦截：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支持查看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 4、流量监管：支持查看校内当日班班通设备流量使用的具体情况、带宽利用率；支持对设备进行限速设置。 5、网址过滤：支持设置网址访问黑名单、白名单，限制所有设备的网址访问。 6、AI 画面监测：支持 AI 自动监测设备画面色情、恐怖、暴力、游戏等风险内容或元素；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当监测到不良画面后自动提醒；支持将每天监测到的风险结果自动推送至公众号等形式提醒管理；支持按设备、按画面维度回溯历史监测到的不良画面信息。 数据治理 1、设备概览：支持通过不少于五大维度，科学合理监测评估基建设备的稳定性；支持通过网络达标情况了解设备是否常态化联网；支持通过硬件达标情况了解设备使用年限、CPU/内存/磁盘等硬件的配置，通过流畅度情况了解设备CPU 占用/温度、内存占用、系统盘容量占用的情况；支持通过安全达标情况了解设备启用安全防护服务的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应用情况来了解设备、教师在教学中的使用情况，
--	--	--

		包含：使用率、软件使用情况、网址访问情况。 2、设备盘点：支持快速筛选全校所有设备各项指标的达标率，快速定位和识别问题设备；支持单设备查看详情，掌握设备的基础参数，以及各项指标的明细数据；支持快速导出全校所有设备的网络状态、硬件参数、流畅度、安全防护服务开启情况。 3、个性化配置：支持管理者配置学校设备总览页需展示的组件内容、顺序；支持学校设置符合本校管理需要的设备使用率、网络/硬件/流畅度/安全达标率。 4、基建优化建议：支持解读设备运行数据，提供基建优化建议；支持根据网络带宽利用率分析网络稳定性并提供优化方案；支持根据硬件参数及流畅度达标情况分析设备运行稳定性并提供优化方案；支持根据安全服务开启情况分析设备运行风险并提供优化方案。 5、素养提升建议：支持分析解读教师使用数据，提供信息化素养提升建议；支持根据各学科/设备/老师使用数据分析经验丰富的老师，并提供信息化素养提升建议；支持根据不同类型软件的使用明细分析本校常用软件，并提供软件普及、替换或拦截建议。 校园宣传 1、海量资源：系统内置图片宣传资源、视频宣传资源、海
--	--	---

		报模板，可直接选择进行发布，宣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名校介绍、党建文化主题内容； 2、节目自定义：节目单支持添加自定义页面，自定义页面支持设置页面播放时长，支持颜色填充、背景图库、图片填充三种方式设置页面背景，支持添加文本、网页、倒计时、时间等通用组件，支持添加课表、值日生、评比等业务组件； 3、多终端播放：支持面向班班通设备、班牌设备、校园屏显设备发送节目单指令；支持实时预览内容，支持设置按照每周循环播放、指定日期播放、自定义日期播放 3 种节目播放机制；支持播完即结束、指定时间循环播两种循环模式；支持同时添加不少于 5 个不同的播放周期，进行定时播放； 4、节目单管理：支持通过后台进行所有节目的统一管理，可以查看节目发布设备及其在设备上的发布状态，可以对节目进行一键播放与暂停；支持草稿箱功能，未发布的节目可以保存至草稿箱。
--	--	--

五、商务要求

说明：带“★”号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须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随机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
		1.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检测验收标准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检测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检测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1.3 如遇厂方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须与采购人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1.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技术指标达到合同要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检测合格，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令用户满意。产品上应印制或粘贴产品标识牌，包括：厂商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产品装箱单中应提供产品清单、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上没有相关标识，又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一律按照不合格产品处理。
2	验收要求	2.1 设备的验收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冶教装备[2019]1号文件执行，验收分为：项目学校验收、质量监督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验收。
		2.2 在清点货物之前，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处于原始的、完好的包装状态。如遇产品在交付前已被拆封，或者证实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在验收前，采购人将委托有关检测部门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3	投标人综合能力	3.1 投标人须有针对产品培训的方案，并具备相应人员，能够切实可行的做好产品培训工作。
		3.2 投标人须有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进度安排。
4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	4.1 投标人须有针对产品提供书面全方位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计划及维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
5	★交货承诺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时，须提供交货设备与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相符，若不符，自愿接受采购人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罚款的处罚。（提供承诺函）
6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提供承诺函）
7	★质保要求	所投产品质保期三年。（提供承诺函）
8	付款方式	不实行预付款，产品交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四、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详见（财库〔2026〕2号）规定要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6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4) 评审委员会余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步骤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详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时，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2）不允许中标后分包。（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控制价
2	按要求提供第三章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的有关证明材料
3	按要求提供第三章中商务要求“★”号条款的有关材料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以及与招标文件相关的答复、修改、补充通知等；
- （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文件相关的澄清、承诺、补遗书等；
- （3）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其他文件。

2、采购清单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清单提供。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交货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5、安装要求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6、施工安装要求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施工安装人员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以及安全高效地实施工程。乙方施工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适用于本项目的

法律、法规，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乙方除采取其他措施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外，对于业主提出的安全、防止污染、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合理决定或建议，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执行，不得有任何延误。

在本项目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质量与验收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8、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售后服务

质保期间，供应商负责全免费维修、保养和备品、配件及易损坏件免费提供，并列出保修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费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经采购人确认验收方能安装；供应商所交付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能提供本项目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技术服务，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书、售后网点、人员等资料）。

10、付款方式

不实行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11、合同延误

如果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未履行合同，将受到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等制裁。误期赔偿费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 计算。一旦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上报大冶市财政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其按时完成交货任务或不能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任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等通知甲方。甲方将尽快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地震、洪水、滑坡、道路中断等不可抗力自然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递交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是继续履行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申请仲裁，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如果申请法律诉讼，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在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判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产品；

(2) 所提供产品的质量、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义务，或者用户对服务不满意。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没有提供的类似产品没有提供的服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没有终止的其他合同条款。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乙方补偿，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如果发现乙方转让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

(2) 本合同在甲乙两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19、其它

(1) 经协商，甲乙两方可以对本合同的非关键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条款应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签字代表：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签字代表：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大 冶 市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谈判书

致：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 谈判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 5);
- 6)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 6）
-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7);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9)
-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附件 10)
-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附件 11)
- 12)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2）
- 1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 14)
- 15)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6) 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报）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服务）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5	其它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响应和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参与采购的须提供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与采购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为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附件 6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请提供生产设备、管理技术人员等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设计、预算编制、结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设计、预算编制、结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参与联合体投标;
2. 若我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中标后不会再分包。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③：（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④：（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⑤：（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③：（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④：（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⑤：（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本《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应出具此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